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孙建强 _____

庞 东 _____

丁乃秀 _____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